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孔祥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新委任執行董事之資料

孔祥兆先生，五十二歲，畢業於英國普里茅斯大學。孔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孔先生在建築管理及規劃方面有逾二十九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聯營項目建築管理、房屋建築及機電工程業務。

孔先生持有 581,584 股本公司股份、持有 10,000 股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及持有可認購總數 97,095 股中國海外發展的購股權。

孔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彼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 138,600 元及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孔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孔先生之服

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董事局謹此歡迎孔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董事變更生效後)，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張哲孫先生、周漢成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